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859號

原告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姚清欣律師

被告 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5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KA研發大樓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20條約款可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028號卷第2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6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8年9月19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,446,723元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之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簽定系爭租約，原告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TPKA研發大樓2樓B室與被告，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詎被告自106年10月起未繳納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及相關費用，兩造乃於107年3月22日簽訂協議書，合意系爭租約提前於107年3月31日終止，被告並應依協議書之還款計畫表按時給付上開款項。嗣因被告遲延交還租賃標的物，兩造又於107年5月16日簽訂增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合意修改債務清償方式。惟被告仍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還款計畫表清償債務，原告已於107年8月28日寄送催繳通知書予被告，催告清償債務，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依系爭租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自應繳款之日計算逾期罰款。迄至107年8月31日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、管理費及逾期罰款合計1,446,723元。爰依系爭租約、系爭協議書等約定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協議書、系爭協議書、公證書、還款計畫表、107年8月28日遠資開（107）字第00077號函等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、系爭協議書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五、本件原訂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適逢颱風過境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翌日即108年10月1日宣判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智 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熾 舒